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聯絡方式：03-2160592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生 112 偵 5299 字第

000643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5299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
(112 年保管字第 351、352、353、361 號)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1	贓款(贓 11220027)		23600 元	PHITTHANAKUN THIRAWET(替拉威) 桃園市龍潭區	
002	贓款(贓 11220028)		10000 元	MANEEWONG THANET(特聶) 桃園市龍潭區	
003	贓款(贓 11220029)		14100 元	SOOKKAN NATTAWUT(蘇岡) 桃園市龍潭區	
004	贓款(贓 11220037)		6000 元	MANEESAEN PONGPAT(瑪尼信) 桃園市龍潭區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
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
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、本署贓物庫

亮文戴長察檢

檢察官 郝中興 決行



裝

訂

線